

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有之基本作為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

- 1.擬定並執行該適用場所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計畫。
- 2.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二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緊急應變計畫
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以應付三、二、一級緊急狀況。

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

- 1.負責製備、整理危害物質清單、標示危害物質。
- 2.負責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，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。
- 3.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- 4.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。
- 5.製作實驗場所標示牌。

四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1.擬定並執行該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計畫。
- 2.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3.分析、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，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- 4.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。
- 5.實施機械、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，定期檢查、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、機械、儀器、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紀錄，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因素（包括作業環境、方法），立即向上陳報並改善。
- 6.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立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，避至安全處所，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。
- 7.發生意外事故，立即向上陳報，並做必要之處置，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，並送醫治療，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。
- 8.經常巡視作業場所，糾正、制止不安全動作，觀察所屬員工之知能、體力、情緒及精神，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。
- 9.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，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、使用方法。

五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依所使用之機械、設備之特性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適宜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（含檢查項目、檢查時間、檢查頻率），報系(所)核定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輻射防護計畫

- 1.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之申辦。
- 2.執行所轄區域，輻射安全管制作業。
- 3.將輻射偵檢、人員劑量及物質、設備之清點盤存及各項檢查等相關輻射防護資料，予以紀錄保存及執行。
- 4.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。
- 5.執行所轄作業場所及其四周之環境偵測，如需要得洽請專家協助。
- 6.建立輻射工作場所完整之放射性物質核種名稱、數量、活度及可發生游離設備名稱、證照字號、存放位置及負責人姓名職稱等相關資料。

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

- 1.廢棄物之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符合規定。
- 2.有害廢棄物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，置於貯存設施內，分類編號，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實驗場所名稱、貯存日期、數量、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。

八、機械設備管理

- 1.衝壓機械（衝床）、剪斷機械（剪床）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研磨輪等應依「機械器具防護標準」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及標示。
- 2.高壓滅菌鍋、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小型壓力容器等應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。
- 3.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申請許可或登記。
- 4.密封放射性物質每年實施一次擦拭測試。
- 5.輻射作業現場主管需領有操作訓練證照。

九、化學藥品管理

（一）危險物及有害物：

- 1.容器需中英文標示及標誌。
- 2.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- 3.製作危害物質清單。

4.依藥品性質分開存放，不相容者不可放置一起。

(二)有機溶劑：

- 1.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。
- 2.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（需接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）。
- 3.作業環境測定：下列物質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。

惟作業時間每日一小時以內之作業場所，不在此限：

三氯甲烷、1.1.2.2-四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1.2-二氯乙烯、1.2-二氯乙烷、二硫化碳、三氯乙烯、丙酮、異戊醇、異丁醇、異丙醇、乙醚、乙二醇乙醚、乙二醇乙醚醋酸酯、乙二醇丁醚、乙二醇甲醚、鄰-二氯苯、二甲苯、甲酚、氯苯、乙酸戊酯、乙酸異戊酯、乙酸異丁酯、乙酸異丙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乙酸甲酯、苯乙烯、1.4 二氧陸園、四氯乙烯、環己醇、環己酮、1-丁醇、2-丁醇、甲苯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甲基異丁酮、甲基環己醇、甲基環己酮、甲丁酮、1.1.1-三氯乙烷、1.1.2-三氯乙烷、丁酮、二甲基甲醯胺、四氫呋喃、正己烷。

(三)特定化學物質：

- 1.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。
- 2.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（需接受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）。
- 3.作業環境測定：下列物質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。

惟作業時間每日一小時以內之作業場所，不在此限：

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、鄰-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、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、鉍及其他化合物、多氯聯苯、次乙亞胺、氯乙烯、苯、丙烯腈、氯、氰化氫、溴甲烷、二異氰酸甲苯、對-硝基氯苯、氰化氫、碘甲烷、硫化氫、硫酸二甲酯、石棉、鉻酸及其鹽類、煤焦油、砷、三氧化二砷、重鉻酸及其鹽類、鎘及其他化合物、氰化鉀、氰化鈉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、五氯酚及其鈉鹽、硫酸、錳及其化合物。

(四)毒性化學物質：

- 1.容器需中英文標示及標誌。
- 2.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- 3.場所門口標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（Toxic Chemicals in Operation）」等字樣。

4.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。

十、人員管理

(一)勞工：包含場所內教職人員、行政人員、領有酬勞之工讀生或研究生。

(二)健康檢查種類：

體格檢查----新進人員。

一般健康檢查----在職人員。

特殊作業健康檢查----特殊作業在職人員。

(三)教育訓練種類：

一般教育訓練----新進及在職人員。

特殊作業教育訓練----特殊作業在職人員及新進人員。

特殊作業主管訓練----特殊作業實驗室負責人。

專業證照訓練----依規定須接受專業證照訓練之人員。

(四)實驗場所負責人注意事項：

1.勞工資料造冊。

2.督促勞工參與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。

3.辦理新進(任)勞工之教育訓練。

4.依據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做適當之工作調整。

十一、定期申報資料

1.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情形申報表（每月5日前申報）。

2.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產出、貯存申報表（每月5日前申報）。

3.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檢核表（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申報）。

4.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表（表場基1～表場基5）各項基本資料若有異動，請於異動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填報。